

# 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宁卫科教便字〔2016〕第3号

## 关于组织2016年度南京市医学科技发展 专项资金一般性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6年度南京市医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一般性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1、2016年度申报工作按照《南京市医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宁卫科字〔2009〕19号）的有关要求进行，请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需要抓住重点，明确方向，科学论证，精心组织。

2、南京市医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以转化医学研究为导向、推动精准医学发展的临床应用性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以解决重大疾病防治中的重大关键性、共性技术问题，提高诊治水平和预防、康复水平为研究目标，研究成果应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和实际应用价值。一般性课题原则上不支持纯基础研究。

### 二、申报要求

2016年度一般性课题申报增加“预防医学专项”，申报要求如下：

## 1、一般性课题申报要求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

(2) 申请的课题必须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与内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实用性，研究技术路线和方法可行，具有较大的应用价值；

(3) 本次申报对市卫计委直属单位继续实行限额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对托管单位不限名额；

(4) 一般性课题资助额度为 5-8 万元，2016 年度拟安排 200 项。

## 2、预防医学专项申报要求

(1) 2016 年度与市预防医学会联合设立“预防医学专项”，重点支持临床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联合开展重点传染病的流行病学及监测预警机制、慢性病的社区综合防治、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及干预、精神卫生、口腔卫生等方面的研究，鼓励多中心合作；

(2) 申报单位仅限于我委直属的 17 家医疗卫生机构，每家单位限报 2 项，其中市疾控中心可以单独申报，其他 16 家医疗卫生机构需联合市或区疾控中心共同申报，并在系统中上传协议书；

(3) 预防医学专项课题资助额度为 4-7 万元，2016 年度拟安排 10 项。

3、2016 年申请者如已经以相同或相近主要研究内容同时申报其他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请在申报时注明。如获其他经费项目资助，将不再重复资助，如未获资助则根据评审情况酌情给予优先资助。

### 三、申报材料

1、2016年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至2016年4月25日。项目负责人登录南京卫生科教网(<http://se.njh.gov.cn/index/index.do>)，在线填写项目概况、考核指标、实施进度、项目组成员、经费预算等，电子版《南京市医学科技发展项目申请书》以pdf文档上传，大小不超过10M。《南京市医学科技发展项目申请书》可在南京卫生科教网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附件材料：(1)涉及动物实验内容的，须提供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认可证；(2)有协作单位的，须提供合作协议书；(3)涉及药物临床试验的，必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如院内制剂相关证明等)；(4)凡涉及临床试验的，需提供本单位医学伦理学批件；(5)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组织、细胞、血液、制备物、重组脱氧核糖核酸构建体等及其产生的信息资料)的，有境外合作内容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6)其他需提供的资料。以上附件材料扫描后以word (office2003版)、pdf或者jpg格式上传，一个附件大小不超过3M，且每个附件必须注明名称，凡未注明附件名称的一律退回。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除《南京市医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

申报人条件外，有在研项目未提交进度表、2015 年度已完成项目未提交结题报告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任何类别的项目，已在系统中设置相关要求。列入省卫计委十二五“科教兴卫”工程（含共建）和“南京市卫生青年人才培养工程”第一层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2、一名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包括一般性课题和预防医学专项。

附件：2016 年度局医学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限额目录

